

	<b>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b>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7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<b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(试行)</b>		页码/页数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防范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名，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，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如委员人数不足三名，董事会应根据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	<b>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b>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7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<b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(试行)</b>	页码/页数	2/4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建立举报机制，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、供应商、投资者以及社交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；
- (七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####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：

- (一) 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，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，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，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，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。
- (二) 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重要投资事项报告、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。
- (三) 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、重要客户与供应商、重要债权与债务人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开展专项调查工作，如实地考察、盘点资产、函证重要债权债务、向当事人调查取证等。

	<b>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b>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7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<b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(试行)</b>		页码/页数

**第十条**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内部审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前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收集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，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报告和资料进行评议、签署意见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三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五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五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书面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采取通讯表决

	<b>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b> Funeng Oriental Equipment Technology Co., Ltd	文件编号	FOET-007
		管理部门	董事会办公室
	<b>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(试行)</b>		页码/页数

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审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时间为十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。